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2〕23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二）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攻坚行动。
- （三）开展垃圾容器专项整治行动。
- （四）人行道违停专项整治工作。
- （五）开展城区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行动。
- （六）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
- （七）城区有害垃圾规范管理工作。

(八)开展户外广告和招(店)牌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巩固前阶段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成果,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验收合格的城区加2分,不合格的城区扣2分。

(二)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攻坚行动。对城市各区属地责任区内一批多年来老百姓关注度高、反复性强的市容、环卫、市政、园林、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开展攻坚行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月度攻坚任务的落实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实行倒扣分制,全部完成工作任务的城区,不扣分,未完成任务的城区根据任务进度进行排名,以负1分为一档进行扣分,以此类推。

(城市各区月度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任务清单另行下发)

（三）开展垃圾容器专项整治行动。各区组织开展垃圾容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道路果皮箱及社区垃圾容器破损、陈旧、不洁、未密闭及分类标识不齐、设置不规范等现象。拆除更换道路、社区设置不规范、破损、陈旧的果皮箱、垃圾容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清理整治效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四）人行道违停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创文督查要求，各区要加强城区车辆人行道违停的执法整治力度，规范停车。此项工作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考评，其中，人行道违停执法人员人均办案率（执法总数除以执法人员编制总数）占比40%，现场考评情况占比60%。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五）开展城区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全市城市管理年度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城市各区要切实加强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餐厨垃圾非法收运行为，迅速建立市、区管理部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压实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门店、商家、企业）责任，确保全市餐厨垃圾集中统一收运，餐厨垃圾桶无外置现象。此项工作由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

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六) 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积压案卷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比例和新增案卷比例在6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2021年1月1日至5月15日积压案卷数2000条及以上的城区，整改比例达30%的加1分，达25%的加0.5分，达20%的不加分，整改比例为20%至10%的扣0.2分，10%(含)至5%的扣0.5分，5%(含)及以下的扣1分；案卷数2000条以下的城区，整改比例达40%的加0.5分，达30%的不加分，整改比例为30%至10%的扣0.5分，10%(含)及以下的扣1分。6月份新增积压案卷与5月进行同期对比，达5%的扣0.2分，达10%的扣0.5分，达15%的扣0.7分，达20%的扣1分。

(七) 城区有害垃圾规范管理工作。各区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由市城管局垃圾处置管理科对各区有害垃圾投放收集设施、暂存点建设运营；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排名。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八) 开展户外广告和招(店)牌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各区要根据《关于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上报清查摸底台账和整治计划,重点排查整治设置不符合要求且存在倾覆垮塌移位、悬挂高空坠落、线路陈旧裸露漏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加强对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